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79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○○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陳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現在住居所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○○為未成年人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，將其姓名予以遮隱部分，年籍資料詳卷），目前欠缺訴訟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現在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上開程式欠缺屬可補正事項，本院已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資料，且查得陳○○

01 及其法定代理人即雙親之個人資料，原告應速具狀聲請閱卷
02 自行參酌卷內資料，具狀補正被告陳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之正
03 確姓名、年籍資料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
04 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05 三、此外，請一併於上開期限內具狀補正：提出系爭車輛之受損
06 彩色照片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8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呂雅惠